

# 南昌市人民政府

洪府函〔2020〕37号

## 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禁止 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

为进一步减少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排放，改善城市环境空气质量，保障市民身体健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》（环大气〔2018〕179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决定在我市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（以下简称禁用区）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本通告所指非道路移动机械为装用柴油机的工程机械，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机械类型：挖掘机、起重机、推土机、装载机、压路机、摊铺机、平地机、叉车、打桩机、铲车、旋挖机等。

二、禁用区范围：昌东大道、昌南大道、生米大桥、祥云大

道、枫生高速、孔目湖大道（一环线）、英雄大桥、沿江北大道合围的区域，禁用区总面积约 215 平方公里。

三、本市行政区内，非道路移动机械烟度排放应符合《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》(GB 36886-2018) 要求。禁用区内，禁止使用烟度排放超过《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》(GB 36886-2018) III类限值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。

四、市政养护工程、应急抢险救灾工程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  
械不受上述禁用区限制。

五、在本市行政区内的非道路移动机械，应由市生态环境部  
门进行编码登记。

六、非道路移动机械的使用人（单位）应配合有关部门对非  
道路移动机械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检查，不得拒绝。

七、鼓励非道路移动机械安装精准定位系统及实时排放监控  
装置，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。对于在线监控数据显示排气控制  
装置运行正常，排放达标的非道路移动机械，可免于监督性抽测。

八、对违反本通告规定的，由相关部门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  
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。

九、本通告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 5 年。

特此通告

附件：南昌市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区域范围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## 附件

